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芮勇先生、独立董事王剑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于芮勇先生、王剑敏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三人,影响委员会正常运行。经会议审议将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委 员	召集人	委 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徐亚明、王剑敏、芮 勇	徐亚明	徐亚明、王德忠、章宇旭	徐亚明
提名委员会	严圣祥、王剑敏、周志江	严圣祥	严圣祥、徐亚明、周志江	严圣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中兴大道18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318	久立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订<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寿昊添

联系部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539125,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中兴大道1899号

邮 编:31302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修订<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号)。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完成,就重组方案作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券商、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尽职调查进展,公司经与中介机构进行详细论证分析、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协商后,最终未能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在俄罗斯租赁荒地和牧场建设农工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俄罗斯租赁荒地和牧场建设后贝加尔边疆区农工综合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俄罗斯租赁荒地 和牧场建设后贝加尔边疆区 农工综合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 年6月8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俄兴邦")与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签署了关于华俄兴邦租赁当地荒地和牧场建设后贝加尔边疆区农工综合体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风险提示

1. 生效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重大风险:因当地政府政策变化、政府审批程序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赁荒地和牧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当事人介绍

后贝加尔边疆区位于俄罗斯西伯利亚的最东南部,由原赤塔州和阿加布里亚特自治区合并而成,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西部和西北部与布里亚特共和国和伊尔库斯克州接壤,东部和东北部同萨哈(雅库特)共和国和阿穆尔州接壤,南部和南东部同中国和蒙古有1500公里的国境线。全境以山地为主,西北高,东南低,矿产资源和森林资源丰富。大陆性气候显著。经济以采矿和选矿为主,还有机器制造、黑色冶金、木材加工、食品、轻工等工业。

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三、租赁标的

华俄兴邦向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租赁位于涅尔琴斯基扎沃德区、乌廖特区、石勒喀区、斯列坚斯克及莫戈伊图区的11.5万公顷荒地和牧场。

四、主要内容

华俄兴邦向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租赁位于涅尔琴斯基扎沃德区、乌廖特区、石勒喀区、斯列坚斯克及莫戈伊图区的6.5万公顷荒地和5万公顷牧场;以上荒地和牧场的租金价格为每公顷250卢布/年(按2015年05月01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31.25元/年),前熟荒地和牧场的租赁期限为49年,上述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1.76亿元。

在前述11.5万公顷的荒地和牧场项目落实后,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协助华俄兴邦所建企业获得补充农业用地及其它未利用的土地,使其总面积达到20万公顷荒地和牧场。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号召,华俄兴邦拟通过向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租赁荒地和牧场以发展农牧业,为中国、俄罗斯和其他国外消费市场提供有机、无害、生态的粮食和肉类等农牧业产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快速转型,并保持健康发展。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进展情况。

七、被查文件目录

华俄兴邦与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签署的俄文版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证券代码:002398)已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于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设计")的通知,佳汇设计已于2015年5月1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同意佳汇设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于近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佳汇设计,证券代码:832518。

佳汇设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绍兴市舜江路80号C楼3楼,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陶锷,经营范围为建筑设计及咨询。公司持有佳汇设计21.43%股份,出资金额1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59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2015】第159号问询函,问询事项为:“2015年5月23日,你公司披露将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22%的股权以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2015年5月28日,华夏时报刊登了《PDH项目投产两天遭转让华昌化工“杀鸡取卵”》的报道,指你公司在扬子江石化的PDH项目投产后两天即转让其股权,放弃该项目预期的良好收益,质疑你公司转让该项股权的原因和目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做出书面说明”。现将问询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该项股权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理顺关系,减少关联方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同时形成较明确分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

1、做好扬子江石化,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扬子江石化PDH项目(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分二期实施,第一期6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近期已投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项目第一期投入31.55亿元(一期投资总额约33亿元)。扬子江石化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东华能源货币出资5.6亿元,占注册资本56%;本公司货币出资2.2亿元,占注册资本22%;飞翔化工货币出资2.2亿元,占注册资本22%。各股东分工情况为:东华能源专注于丙烯上游产业拓展,本公司、飞翔化工致力于丙烯下游产业延伸。

按扬子江石化的建设规模,及合理的财务结构,需要30亿元注册资本,还需增资20亿元;但在二期出资时,飞翔化工因自身经营方向变化,不愿意追加出资;这样扬子江石化未来发展存在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东华能源、本公司不采取果断措施,将不利于做好扬子江石化。如飞翔化工退出,本公司需追加出资约7.7亿元(受让飞翔化工转让11%股权1.1亿元,持股比例增至33%;新增20亿出资,按33%股权比例计算为6.6亿元),本公司出资总额将达到9.9亿元。上述出资将增加本公司资金压力及财务风险,但为了今后企业发展,打造较完整产业链,需要进行投资拓展。

在此情况下,东华能源提出本公司与飞翔化工一起转让股权,将扬子江石化变成其全资子公司。经商谈,本公司与东华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索引:2015年5月23日,《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26号),在保障丙烯原料供给、明确产业链分工避免同业竞争、落实降低丙烯采购成本措施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同意转让该股权。

本公司投资扬子江石化的目的是参与丙烯产业链的打造,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为本公司丙烯后道产业延伸提供了保障,并减轻了公司参与打造丙烯产业链的投资成本,降低了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将节约的投资成本,用于丙烯下游产业延伸,加快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后,降低了扬子江石化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有利于东华能源专注于丙烯前道产业的拓展;同时做好扬子江石化也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形成了较明确分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

2、专业化业务拓展及控制风险的需要。本公司在制订、实施战略规划过程中,始终尽量避免在自身不熟悉的领域拓展。本公司对丙烯上游产业不熟悉(如丙烷脱氢制丙烯原料来源),但在原料来源有可靠保障的前提下,进行大化工制造是本公司的专业优势。从专业化角度讲,本公司需按比较优势,在一个产业链中给自身进行定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本公司业务拓展定位,实现专业化目标。

随着本公司深入参与丙烯产业链打造,对公司而言投资扬子江石化存在一定的风险;但为了企业长远发展,需承担相应风险因素。具体包括:

(1)关联方交易风险。扬子江石化丙烷原料由控股股东-东华能源负责采购、供应,因此存在一定的关联方交易风险。

(2)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丙烷属于石油能源产品,近年来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直接影响扬子江石化的经营业绩。

(3)股东合作风险。扬子江石化由三个股东(东华能源、本公司、飞翔化工)合作运营,各股东在合作过程中有各自利益、立场。上述运营模式,有可能导致决策效率低下,或阻碍扬子江石化健康、良性发展壮大。

(4)财务风险。如本次股权不转让,后续本公司一方面要参与扬子江石化二期增资,另一方面还要在后续产业延伸方面投资建设新项目,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对此项风险,其结果将直接影响本公司后续发展速度及产业升级进程。

(5)其他风险。如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等。如本次股权不转让,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相应义务。

上述风险如处理、控制不好,本公司不但不能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有可能变成一个包袱,甚至影响本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专注于丙烯下游产业投资,相关风险因素将处于受控状态。

3、关于发展战略落实进展情况。目前,丙烯下游第一个产业项目多元醇项目(使用丙烯与本公司现有产业装置生产的合成气为原料)已于4月份投产运营。后续本公司主要在两个方面与东华能源进行合作,一是氢能源及加氢化工产品(原料为扬子江石化副产品)制造方面,二是C3、C4(主要是丙烷、丁烷)后续产业深加工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相关项目筛选及可行性论证。

二、转让该项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775号);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056号)。

经审计、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股权账面净值 21,793.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267.02万元;经协议转让价为 25,000 万元。

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3,313.6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4,253.27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在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9,060.40万元,评估值为110,304.64万元,评估增值11,244.24万元,增值率为11.35%。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11,312.48	111,312.48		
2	非流动资产	402,001.19	413,245.43	11,244.24	2.8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55.91	652.66	-3.25	-0.50
9	在建工程	385,145.80	390,758.64	5,612.84	1.46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6,196.67	21,831.31	5,634.64	34.79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	2.8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513,313.67	524,557.91	11,244.24	2.19
22	流动负债	186,615.68	186,615.68		
23	非流动负债	227,637.59	227,637.59		
24	负债合计	414,253.27	414,253.27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060.40	110,304.64	11,244.24	11.35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围绕今后发展,进行“十三五”规划编制。规划编制与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及不确定性,且受国家政策、行业动态、整体经济形势、企业自身发展阶段及过程的影响。公司将努力做好筹划,做好企业回报投资者;并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对上述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725,14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6,257,373.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暂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5元。

如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鸡西市轻化建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217675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20公告)。

现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告知,在停牌期间,与交易对方就重大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论证,由于双方在关键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开市时复牌。

由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35,090.71万元,将用于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86.92%股权、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维明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